**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昌吉市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规范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XJXSZB2025-15-FW**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9963662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培培**

**联系电话：17599753335**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2](#_Toc23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89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_Toc32046)

[第四章 合同部分 25](#_Toc272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705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_Toc17248)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昌吉市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规范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昌吉市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规范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8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5-15-FW

项目名称：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昌吉市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规范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昌吉市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规范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昌吉市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规范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8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8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昌吉市新区综合办公楼石河子西路104号

联系方式：　15299636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

联系方式：175997533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培培

电　　 话：175997533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996366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培培  电 话：17599753335  地 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广场A座1406室 |
| 3 | 项目名称 |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昌吉市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规范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 4 | 招标编号 | 项目编号：W-XJXSZB2025-15-FW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招标范围 |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7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9 | 合同履约期限 | 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成果。 |
| 10 | 服务标准 | 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1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14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7500.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4.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开户账号：3004800909000023370  开户行行号：102885080092  开户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  注：保证金须知  （1）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  （2）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至原打款账户；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后退还。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4）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磋商文件发售费 | 磋商文件每份0元 |
| 1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6月18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开标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1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 22 | 开标方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5）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内容与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A4纸规格打印，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递交地址：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  （6）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递交书面材料（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25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26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人民币11250.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8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
| 29 | 询问 | 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李会  联系电话：15292649399。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30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31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递交。 |

## 二、总 则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1**；

1.3.2一个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1.4 参与招标的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招标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分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4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5供应商须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变更公告并获取最新采购文件。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阅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3.2.2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2.3投标人应按上述2条的内容认真编写响应文件，将编制完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 3.3 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递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递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3.7.2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公开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3.7.3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7.4投标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5响应文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3.7.6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3.7.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4.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投多个标包的，应当按照标包编号单独提供每一套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内容与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A4纸规格打印，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6投标截止日期

4.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6.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五）、开标与评标

#### 5.1开标

5.1.1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1.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20分钟。

5.1.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采购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5.2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2 | 特定资质 | 1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3 | 其他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从基本户缴纳保证金）。 | 递交投标担保证明 |

#### 5.3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由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和业主专家组成，其中随机抽取地方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4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5.5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报价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2 | 商务 | 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 3 | 技术 | 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所投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的；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6实质审查与比较

5.6.1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6.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5.6.3各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5.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8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8.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9.3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 6.1确定中标人

6.1.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以打分的方法，以得分高低先后顺序，原则上选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相关办法规定，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重新组织招标。

6.1.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 6.2签订合同

6.2.1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6.2.2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2.3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5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开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详见后附）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分

1.评标组织：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按报价分20分，商务技术80分。

2、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 价格评审（20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价格权重** | **评标内容** |
| 1 | 报价 | 2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 商务、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8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32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10 |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05月-2025年05月）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①以上要求资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②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③类似业绩是国土调查、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等类似）。 |
| 项目负责人及其类似业绩 | 8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具备测绘专业或土地规划专业职称，属中级职称的得2分，属高级职称的得4分（提供证书等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分4分。  (注：①以上要求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需体现项目负责人），②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水平 | 10 | 1.技术人员具备测绘中级或土地规划中级职称1-5人（含）得2分，6-10人（含）得4分；  2.具备高级职称2人得3分，2人以上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涉密保障 | 4 | 取得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 |
| 技术部分（48分） |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 10 | 对本项目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解读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1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7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全面，解读不明确的得4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解读的全面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 18 |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且针对性强，得18分；  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完善且有针对性，得13分；  方案基本合理、完善且针对性较弱，得10分；  方案不够合理、完善或没有针对性，得5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 进度安排，阶段分明、有条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  进度安排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  进度安排有欠缺，不太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保证措施 | 5 | 服务保证措施计划明确、合理、计划可行性强，符合实际需求得5分；  服务保证措施计划粗略但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  服务保证措施计划较比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障 | 5 |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完善且针对性强，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缺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保密措施 | 5 | 保密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数据资料保密制度细致得5分；  保密保障措施，数据资料保密制度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保密保障措施，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欠缺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三、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序推荐中标人。**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部分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与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主要项目内容：

1、受 委托，由 承担： 项目。

2、此项工作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二、项目的技术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2、国家政策：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政策文件。

3、《关于开展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1〕61号）。

4、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1〕80号）。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必须按工作进度、时间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做好领导机构成立、项目经费落实等工作。

3、做好征求意见会、部门协调会、听证会等的组织工作。

4、按工作进度要求，按时审核调查评价成果。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保密。

六、成果交付时间

七、经费及拔付方式

1、工作总经费： 元整（ 元）。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交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发票。

八、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问题，未通过专家验收或未按期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甚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责任：

（1）甲方按工作进度要求的时间负责审核昌吉州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2）因甲方的任何变更或未按期提交项目必需的参考资料、审核资料，影响项目进度及因提供参考资料的准确性而影响项目质量，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单位自负。

九、成果资料

1、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2、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为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责任，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按照本保密协议的条件和规定， （公司名称）承建的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获悉的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1.工程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用途、项目地址、建设规模、投资额度等；

2.工程建设信息：

3.工程技术信息：

4.工程经济信息：包括施工（购销）合同、价格、成本等。保密信息即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二、保密义务

1.除按保密规定及你方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外，要加强对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确保秘密安全。

2.对涉及本工程保密内容的各类文件、记录、资料等，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控制知密范围，在履行服务义务中而知晓的所有你单位保密信息及内部其它信息严格保密，绝不以任何形式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因建设主管部门需要审核或审查有关资料时，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并在双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提交有关资料。提交资料时只提交需要审核或审查的部分，其它和审核或审查无关的信息不得透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查后，除需要存的部分资料其余应立即收回，妥善保管。

4.对秘密载体、涉密管理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消除失泄密隐患。如发生泄密，及时报告业主单位，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

5、对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进行拍照，如需拍照留存的必须将图片、照片统一管理、封存。

三、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保密协议规定，因失密致使业主单位受损、造成社会影响或其它后果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服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索引页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为：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递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招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证明和开户许可证）

## **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被授权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资格性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投标人内部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 **六、供应商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注：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相关证明材料需按评分表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应附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需按评分表提供）**。

## **八、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

## **九、****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评分细则表）**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采购需求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的通知》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及昌吉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安排，为摸清昌吉市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底数，全面梳理摸排发现的国有农用地相关问题，逐一建立台帐，依法依规、分类施策、稳妥有序解决，建立昌吉市国有农用地数据库。